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盘城街道办事处的盘城街道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园建设项目（五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盘城街道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园建设项目（五期）（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勤恒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2872.16万元，资产总额为5141.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勤恒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0月14日

备注：1、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